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银亿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化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银亿控股”）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哲瑞和”）于2025年9月9日签署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简称“《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银亿控股向中哲瑞和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87,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6%）和对河化股份享有的全部应收款项。之后，公司收到通知，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了质权人同意函，同时银亿控股与中哲瑞和签署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简称“《资产转让补充协议》”）。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银亿控股变更为中哲瑞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熊续强变更为杨和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银亿控股通知：

1. 银亿控股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6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各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让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2. 中哲瑞和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已向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 3.55 亿元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到账。

###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转让的各方后续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尽快推进包括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在内的相关事宜。本次资产转让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68 号）
2. 《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